天津市促进技术交易条例

（2000年11月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12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促进技术交易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技术交易

第三章 技术交易服务

第四章 技术交易鼓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交易，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交易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涉外以及涉港澳台技术交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交易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交易活动。

　　第四条　政府通过制定政策，加强服务，鼓励、支持开展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交易。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技术交易活动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技术交易活动的管理工作。

　　工商、财政、税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与技术交易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技术交易

第七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技术交易。

第八条　技术交易活动可以采取举办技术交易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常设技术市场以及技术中介服务等多种渠道，以技术招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拍卖以及组织科研生产联合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政府鼓励以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技术交易。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可进入技术市场公开招标。

第十条　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和保护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方式完成技术交易。经认定以技术入股方式完成的交易，属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部分，可以享受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以承包方式订立的合同，根据其实质内容认定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部分，可以享受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为技术交易提供技术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该技术的合法性、可靠性和真实性，其在技术交易中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他人允许，不得以他人的技术成果进行交易。当事人一方明知或者应知另一方非法占有他人技术成果与之进行技术交易，视为侵害他人技术权益。

第十三条　技术交易项目的价款、使用费用或者报酬，由当事人商定；也可以经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由当事人议定。

第十四条　技术商品的广告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技术项目的拥有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必须与有关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广告的经营者和发布者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技术商品广告。

第十五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权益；

　　（二）窃取他人技术秘密；

　　（三）假冒专利技术；

　　（四）做虚假广告、宣传；

　　（五）串通招标、投标；

　　（六）以欺骗、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可以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认定登记。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的《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合同成立后需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向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关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交真实、完整的书面合同文件和相关附件。

　　当事人应当将认定后的技术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情况复杂的最迟不超过三十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对经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和本条例规定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除收取经物价部门核定的合同登记工本费外，不得收取管理费和其他额外费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javascript:SLC(22100,0))》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技术交易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交易服务是指提供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技术交易经纪服务、技术交易咨询服务、技术交易法律服务、技术评估服务、技术信息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和客观、真实、科学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设立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组织章程和服务规范；

　　（二）有与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固定的场所和必需的资金、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条件。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服务的，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接受培训，取得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政府鼓励技术经纪人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并依法保护技术经纪人的合法权益。技术经纪人应当依法取得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四章　技术交易鼓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企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成本。

　　事业单位支付技术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可以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者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的，可以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三十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技术供方凭技术合同的登记证明，可以从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金额，用于奖励有关人员。

　　购入新技术的企业，可以从采用新技术而增加利润之日起一年内，从新增利润中一次性提取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金额，用于奖励有关人员。

第三十一条　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当事人，签订的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证明后，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技术交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javascript:SLC(31016,0))》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材料不全的技术商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伪造、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登记，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涉及税务违法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订立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的，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登记，并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0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